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创集团”)关注到公司被美国商务部于2020年7月21日凌晨纳入实体清单。

今创集团是合法经营的公司,相关合规性已通过国际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审核认证。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动车、地铁等轨道交通车辆配套的内装产品和设备产品,涵盖了内装系统、门系统、座椅系统、风挡系统、照明系统、箱体、厨房系统、给水卫生系统、司机台等千余个细分产品,公司是相关领域设计、研发、生产规模及综合配套能力方面的全球领先企业,拥有众多自主研发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美国无投资项目,每年少量进口美国业务主要为可替代的配件产品,对美国技术不存在依赖性。同时,每年少量出口美国业务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2019年,公司出口美国业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不到0.5%。

本次被列入实体清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针对可能发生的市场风险公司也已做了相关准备,公司将持续围绕“为全球轨道交通提供一站式配套解决方案”的公司使命,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当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和跟进前述相关事宜,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9	-	2020/7/30	2020/7/3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30,804,72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924,141.8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29	-	2020/7/30	2020/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5992039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证券代码:000060　公告编号:2020-6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金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金岭南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T+1日)主持了中金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2024,7024
末“五”位数	15505,65505
末“六”位数	830894,330894
末“七”位数	1503996,3503996,5503996,7503996,9503996,5583715,0583715,3083715,8083715
末“八”位数	34846858
末“九”位数	470743196,220743196,720743196,970743196
末“十”位数	2586658677,4015763190,7285802091,6124139395,3988873332,5481990190,1540196825

凡参与中金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7237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中金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8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公司整体工作安排需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青田村青田学院。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定于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连富三路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因公司整体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青田村青田学院。

本次公司变更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变更上述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列明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不变。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青田村青田学院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01、选举李一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欧阳桂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01、选举杨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郭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罗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01、选举赵国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黄德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拟定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

7、《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第1.2、3.4、7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上述第1.2、3.4、7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第1.2、3项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均分别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5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李一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欧阳桂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赵国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德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定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21日,9:00至11:00,14:00至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连富三路,信函上请注明“小熊电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322

联系电话:0757-29390865

传真号码:0757-23663298(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箱地址:xxdq01@bears.com.cn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30分钟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便签到入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奎、梁伦商

(2)电话:0757-29390865

(3)传真:0757-23663298

(4)电子邮件:xxdq01@bears.com.cn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59

2、投票简称:小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1.01	选举李一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欧阳桂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票数
2.01	选举杨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郭莹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薇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同意票数
3.01	选举赵国洪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德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拟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拟定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津贴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提案1、提案2和提案3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4.5.6.7.8实行普通投票制,授权委托人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0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3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30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8.93倍(截至2020年7月13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7月15日、2020年7月22日和2020年7月29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原定于2020年7月15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8月5日,原定于2020 年7月16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8月6日,并推迟刊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8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8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7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5、本次发行价格为5.3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0年7月1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3倍。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永鼎股份、得润电子、文灿股份等9家公司,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63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7月13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3178	圣龙股份	8.89	-1.14	-7.81
603348	文灿股份	19.91	0.27	73.43
603035	常熟汽饰	12.70	0.59	21.50
603166	福达股份	6.67	0.16	41.18
603758	秦安股份	7.11	-0.26	-27.21
002765	蓝黛传动	4.50	-0.37	-12.15
603788	宁波高发	17.86	0.68	26.40
600105	永鼎股份	4.76	-0.02	-267.20
002055	得润电子	15.14	-1.29	-11.76
平均值				40.63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7月13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算术平均值计算剔除了圣龙股份、秦安股份、蓝黛传动、永鼎股份、得润电子的异常值。

本次发行价格5.30元/股对应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可比公司2019年静态市盈率均值,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按本次发行价格5.30元/股,发行4,010万股计算,预募集资金总额为21,253.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4,290.0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2.91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此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0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航新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